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就有關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及The Peak會議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有關重續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鎧盛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及The Peak會議廳舉行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須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及The Peak會議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車隊租賃、技術服務、租賃及其他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續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陸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付印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陸先生」	指	陸正耀先生，非執行董事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通函「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本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優車集團」	指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	指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執行董事：

宋一凡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陸正耀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立南先生

李曉耕女士

魏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丁瑋先生

張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有關重續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重續框架協議涉及的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重續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車隊租賃、技術服務、租賃及其他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期不超過三年，並須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重續框架協議

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年期： 重續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重續框架協議將於(i)為考慮該等交易而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及(ii)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相關批准後生效。

範疇： (i) 車隊租賃(由本集團向優車集團提供車隊管理服務)；

(ii) 技術服務(於每輛由本集團租予優車集團的汽車上提供全球定位系統(「GPS」)及車上診斷系統(「ODS」)的安裝及支援服務)；

(iii) 租賃(由本集團租予優車集團及由優車集團租予本集團若干辦公室場所)；及

(iv) 其他服務(有關車隊租賃、技術服務及租賃的任何額外服務，如維修及保養、停車費用及由本集團向優車集團提供的特別指定服務)，均為車隊租賃、技術服務及租賃的附帶服務。

付款條款： 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將按月出具賬單。

付款期限： 90天內

董 事 會 函 件

3.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優車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的車隊租賃、技術服務、租賃及其他服務的總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車隊租賃	3,171.0	3,805.2	4,536.2
技術服務	320.0	384.0	453.0
租賃	9.0	10.8	10.8
本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車隊租賃、 技術服務、租賃及其他服務的總年度上限	<u>3,500.0</u>	<u>4,200.0</u>	<u>5,000.0</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車隊租賃	1,803.3	1,047.7	479.2
技術服務	203.4	116.1	52.8
租賃	3.2	3.2	2.4
本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 車隊租賃、技術服務、 租賃及其他服務的 歷史交易金額	<u>2,009.9</u>	<u>1,167.0</u>	<u>534.4</u>

董事會函件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現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根據內部估計及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車隊租賃	690.0	690.0	690.0
技術服務	80.0	80.0	80.0
租賃			
i. 本集團租予優車集團的辦公室場所	3.5	3.5	3.5
ii. 優車集團租予本集團的辦公室場所	6.5	6.5	6.5
本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車隊租賃、 技術服務、租賃及其他服務的 總年度上限 ^{附註}	<u>780.0</u>	<u>780.0</u>	<u>780.0</u>

附註：有關其他服務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計入車隊租賃、技術服務及租賃的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經參考車隊租賃能力、訂約方過往支付的費用及預期的價格增加，以及潛在需要而釐定。以下載列各建議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詳情：

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車隊租賃

車隊租賃的定價乃按中國的主流汽車租賃公司廣泛採納的成本溢利定價機制而釐定，並按每月及每日出租汽車數目計算。此定價機制並參照比較當前同業公司的市場租賃費率。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的新年度上限

當估計車隊租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計及(i)優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平均每月出租數量約為10,000輛；(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平均租金；及(iii) 9.7%的緩衝空間。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車隊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仍為人民幣690百萬元，較優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車隊租賃減少34%，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車隊租賃增長44%。

作為說明，平均出租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62輛汽車顯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60輛汽車，並且由於優車集團集中於運營效率及改進的營運模式以於自營與第三方之間取得最佳平衡，進一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至10,280輛汽車。本集團認為，經過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初的顯著下跌後，優車集團的出租數量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趨於穩定。為更好地反映優車集團目前的租賃需求，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平均出租數量約10,000輛汽車，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車隊租賃的新年度上限的公平估計。

關於估計新年度上限的估計平均租金，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出租汽車的主要成本(包括汽車購買成本、保養成本以及營運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保險)於未來三年將保持平穩，處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相同水平。本集團亦預見，優車集團於未來三年租賃的汽車組合，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汽車組合相對類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加入9.7%的緩衝空間能恰當應對定價或汽車出租數量的任何潛在增加。

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包括對於出租予優車集團每輛汽車所安裝的GPS及ODS的裝置及支援服務。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層指出，技術服務的費用基於連帶的成本及開支加上與汽車管理市場毛利率相若的毛利率而釐定。本集團亦考慮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即其汽車租賃業務)的利潤率。

技術服務的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預計優車集團將租用汽車的平均數目及每輛汽車就技術服務收取的估計固定費率而釐定。本集團向優車集團收取技術服務費用，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人民幣5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技術服務的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量減少31%，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量增加52%。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新年度上限

當估計關於二零一九年提供技術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取的固定費率以及優車集團的車隊規模，後者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加權平均約為10,000輛汽車(詳情請參閱上文「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車隊租賃」)。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加入約8.8%的緩衝空間，以應對優車集團的汽車平均租賃規模的上升。

租賃

i. 本集團出租予優車集團的辦公室場所

本集團出租予優車集團辦公室場所的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於(i)估計辦公室面積；(ii)每日每平方米估計租金；及(iii)應對租金潛在上升的5%緩衝空間。

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訂立租賃協議，而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九年與優車集團展開租賃協議的磋商。然而，本集團估計租金費率未來三年保持不變。新年度上限，已計及不遜於鄰近地區的辦公室物業市場租金的估計租金(公開可得數據可為佐證)。由於本集團明白優車集團不計劃在未來年度向本集團租用任何額外空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ii. 優車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場所

優車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場所的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於(i)本集團租用的辦公室估計面積；及(ii)辦公室物業每日每平方米估計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用優車集團辦公室樓面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百萬元。

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從優車集團租用位於北京的3,300.0平方米的商業物業外，本集團正與優車集團磋商向優車集團租用額外250平方米建築面積，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租用的3,550平方米足以應付未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所需。關於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的租金費率磋商，本集團考慮到優車集團出租予本集團物業的鄰近地區類以用途物業的市場租金。具體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公共領域研究可得市場租金的下限，以確保優車集團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預期，有關租金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保持相若。

本公司採取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方法及程序

車隊租賃

本集團收益管理部為每種型號汽車每季審閱標準價目表，並參考標準價目表及基於本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租賃汽車的租期及數目的相關折扣而計算每項租賃交易的租金費率。之後，由營運部、財務部及法律部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特別合規委員會（「特別合規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收益管理部計算的建議租金費率。特別合規委員會每季審閱本集團就相同汽車型號向優車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租金費率的價格比較報告。特別合規委員會將確保：(i) 建議租金費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並不優於按類似租賃期及汽車數目（倘適用）給予其他第三方的租金；(ii) 定價機制已一致應用；及 (iii) 現行市場價格並無重大變動。特別合規委員會擁有權力批准先前批准價格 10% 內的任何價格變動。本公司確認，特別合規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獨立於優車集團及其聯繫人。

各車隊租賃交易的毛利率由收益管理部按持續基準計算。毛利率介乎於 38% 至 42% 之間的範圍，須視乎車輛款式而定。平均毛利率約 39.1%，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業務毛利率一致。與優車集團訂立的任何建議該等交易事項的估計毛利率將由特別合規委員會交叉核對，以確保其可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比較。本集團委聘獨立財務諮詢顧問（一間擁有豐富財務諮詢經驗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本集團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其符合行業慣例。

此外，董事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與優車集團每季檢討定價機制。超過先前批准價格 10% 的任何價格變動須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以維持上述的內部控制。

技術服務

收益管理部計算提供技術服務的毛利率，並由特別合規委員會交叉核對，以確保其相比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如適用）屬於相近。特別合規委員會會對定價模型作出評估，以確保其包含整個行業所提供的技術服務標準成本組成部份，如購買 ODS 及 GPS 的費

用以及其傳輸費用。本集團亦委聘獨立財務諮詢顧問(一間擁有豐富財務諮詢經驗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其符合行業慣例。

此外，審核委員會將會按季檢討技術服務的定價。同樣地，超過先前批准價格10%的任何價格變動須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

租賃

i. 本集團出租予優車集團的辦公室場所

本集團的行政部收集鄰近地區類似性質物業的市場訊息。其後，收益管理部批准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租賃協議項下租金。通過對本集團向優車集團所收取租賃價格與從公開渠道獲得的三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特別合規委員會審閱及確保(i)租賃的定價與現行市價一致，且並無較根據相類似就近地點的性質而言給予其他獨立各方的租金有利；(ii)定價機制已一致應用；及(iii)所引用當前市價乃屬最新。特別合規委員會有權批准先前批准價格的10%以內的任何價格變動。超過先前批准價格10%的任何價格變動須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

另外，本集團計劃委聘獨立財務諮詢顧問(一間擁有豐富財務諮詢經驗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檢討本集團收取優車集團的辦公室租金費率，以確保其符合當前市場費率。

ii. 優車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場所

於評估優車集團持有物業的租金費率，已採用上節所述類似的內部程序。

關於本集團計劃租用物業，至少使用鄰近地區類似用途租賃物業的三組公開取得市場數據，與優車集團所訂的租金相比。收益管理部審閱比較結果，以確保整體條款及本集團所支付租金費率為對本集團最是有利。

特別合規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在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前，匯報交易的進度。審核委員會指定一支獨立內部審核小組，以確保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按照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執行，同時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

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亦計劃委聘獨立財務諮詢顧問(一間擁有豐富財務諮詢經驗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檢討本集團支付予優車集團的辦公室租金，以確保其符合當前市場費率。

董事會已指派特別合規委員會持續監察該等交易，並確保定價機制將獲遵循。特別合規委員會亦確保管理及業務營運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優車集團，並通過對優車集團向本集團所收取的租金費率與從公開渠道獲得的三組市場租金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交易事項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特別合規委員會亦與財務部審閱該等交易，確保新年度上限屬合理，並確保該等交易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不同部門的主管將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定期獲知會。特別合規委員會於每季或按需要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等交易的進度。

4. 進行該等的理由及好處

重組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本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擁有長期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本公司將可受惠於訂立重續框架協議，原因為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促進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增長；及(b)所有該等交易均在當地的通行市況下，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優車集團於代駕專車服務業的相關經驗，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預期好處包括由優車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合作所締造更大的經濟規模及協同效應。董事預期訂立重續框架協議並無任何壞處，因為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並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事項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鑒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董事陸先生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股東)合計持有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約39.94%股份，故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本公司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確認，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日期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續框架協議項下該交易的交易事項金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內。

6. 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續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提供全面的租車服務，包括汽車租賃、車隊租賃及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陸先生，其通過受其控制法團被視為於本公司630,956,8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78%)中擁有權益。

8. 有關優車集團的資料

優車集團主要業務為以B2C模式提供予消費者線上約車服務、線上及線下整合的汽車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一站式汽車融資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車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陸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30,956,8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78%)中擁有權益。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就重續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

鎧盛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重續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任何於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因此，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通過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的630,956,8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78%)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及The Peak會議廳舉行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撤銷。身為名列寄存名冊的寄存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1.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8至3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新年度上限及達成該意見的主要因素及考慮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重續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決議案批

董事會函件

准重續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批准重續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13.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通函所編製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敬啟者：

有關重續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吾等的意見，就考慮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36 頁)後，吾等認為重續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黎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有關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重續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車隊租賃、技術服務、融資租賃及其他服務(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重續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被視為於 貴公司 630,956,85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29.78%)擁有權益，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陸先生亦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人，並(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股東)合計持有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約 39.94% 股份。由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及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 貴集團關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除就我們的委聘有關而向我們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就我們已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接收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因此我們認為該關係並無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故吾等乃屬獨立以就有關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致使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重續框架協議)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重續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優車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重續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重續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提供全面的汽車租賃服務，包括i)汽車租賃，貴公司經其出租地點及送遞服務出租汽車。汽車租賃服務一般為標準及大多經手機應用程序預約。汽車大多由個人以及公司租用，達成休閒及業務需要；及ii)車隊租賃，貴公司向企業提供車隊管理服務。車隊管理服務一般為客戶的需要及要求訂製，包括但不限於長期汽車租賃及汽車租賃服務。車隊就型號、顏色及品牌而言更多元化。貴集團亦不時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

優車集團主要從事向消費者提供B2C線上約車服務、線上及線下整合的汽車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一站式汽車融資服務。優車集團從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以不同時間長度向貴集團租車。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與優車集團根據一項聯合品牌安排展開合作，貴集團按照市場公允租車價格持續向優車集團提供車隊租賃服務。除向優車集團出租汽車外，貴集團亦提供有關技術服務，並按月就每輛車收取固定費用，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優車集團租賃貴集團擁有的若干辦公室作開展日常運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為規管上述與優車集團的進行中交易，貴公司就車隊租賃、技術服務、融資租賃及其他服務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現有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由於營運擴充，貴集團向優車集團租用若干商業物業空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為規管與優車集團的租賃安排，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重續框架協議。

鑒於該等交易已在及將繼續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貴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擁有長期關係，董事認為：貴公司將可受惠於訂立重續框架協議，原因為該等交易(i)已經及將會繼續促進貴集團的營運及補足業務；(ii)已在及將繼續貫徹一致的方式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不優於在當地的通行市況下由貴集團於本地通行市場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v)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重續框架協議給予 貴集團及優車集團靈活性(但非責任)，在各自的董事認為適當時交叉經營各自的業務。此外，就考慮優車集團於專車服務的相關經驗，董事認為訂立重續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繼續與優車集團合作，在各方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並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的經濟規模。

考慮到交易已在及將在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重續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重續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重續框架協議，據此，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服務範圍包括車隊租賃、技術服務、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為車隊租賃、技術服務及租賃的附帶服務)。重續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重續框架協議將於(i)為考慮該等交易而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及(ii)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相關批准後生效。

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根據重續框架協議的費用將按月應付及出具賬單，並將於90天內結算。

定價政策

(i) 車隊租賃

車隊租賃的定價乃按中國主流汽車租賃公司廣泛採納的成本溢利定價機制而釐定，並經參考每月及每日出租汽車數目計算。該定價機制通過與同類公司的通行市場租車價格橫向比較作出補充。

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對每種型號汽車的租賃訂有統一價目表。車隊租賃的統一價目表乃參照汽車收購成本、各類汽車的持續經營開支及租期釐定。總租賃費用將參照所租汽車數目計算。對於批量租賃及約定長期租賃，亦會考慮提供租金折扣。

此外， 貴集團的收益管理部門會每季復審每種型號汽車租賃的統一價目表。就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言，收益管理部門會參照統一價目表及基於租期擬提供的相關

折扣，以及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所租賃的汽車數目，計算每宗汽車租賃交易的租賃費率。

收益管理部門計算的建議租賃費率將由特別合規委員會(「特別合規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設立，由來自運營部、財務部及法務部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特別合規委員會每季審閱 貴集團就相同汽車型號向優車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租金費率的價格比較報告。特別合規委員會將審核及確保(i)建議租賃費率符合通行市場費率及不優於向類似租期及汽車數目的其他獨立方提供的租賃價格(如適用)；(ii)定價機制獲得貫徹應用；及(iii)通行市場費率並無重大變動。特別合規委員會有權批准幅度在先前批准價格10%以內的價格變動。本公司確認，特別合規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獨立於優車集團及其聯繫人。

貴集團每項車隊租賃交易的毛利率由收益管理部門持續計算。每項車隊租賃交易的毛利率將視乎根據有關租賃的車輛款式而定。與優車集團訂立的任何擬訂交易的估計毛利率將由特別合規委員會核查，以確保與優車集團所進行交易的毛利率與和其他獨立各方進行的交易相若。 貴集團每年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擁有豐富財務諮詢經驗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集團的定價機制，以確保符合行業慣例。 貴集團擬按年度基準繼續此做法。

此外，董事會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將會審核按季度基準向優車集團的定價機制。為確保上述內部控制政策獲得落實及有效執行，幅度超過過往批准價格10%的價格變動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與優車集團合作以來，上述定價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始終獲得貫徹採用。

(ii) 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的定價乃經參考所提供服務及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技術服務是指在租予優車集團的每輛汽車上安裝的全球定位系統(「GPS」)及車載診斷系統(「ODS」)的安裝及支持服務。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有關技術服務費乃基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另加與車隊管理市場相若的毛利率釐定。在釐定利潤率時，貴集團亦將參考貴集團所提供服務(即租賃業務)的整體利潤率。

貴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由收益管理部門計算。與優車集團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估計毛利率將由特別合規委員會交叉核對，以確保與優車集團所訂立交易的毛利率以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所訂立交易的毛利率可資比較。特別合規委員會已對定價模型作出評估，以確保其包含整個行業所提供的技術服務標準成本組成部份，如購買ODS及GPS的費用以及其傳輸費用。貴集團每年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擁有豐富財務諮詢經驗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貴集團的定價機制，以確保該機制符合行業慣例。貴集團有意繼續每年進行審閱安排。

此外，審核委員會將按季度審閱技術服務的定價。為確保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得以落實及有效執行，倘價格變動超出先前批准價格的10%，則須取得審核委員會的批准。

董事確認，定價方法及內部控制程序自二零一五第二季度起與優車集團合作的整個期間貫徹採用。

(iii)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出租辦公室

租金乃基於物業實際租賃面積、租期及通行每日每平方米市價計算。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沒有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租貴集團持有的任何物業。釐定向優車集團出租貴集團自有物業的租賃費率時，行政部門會收集鄰近地段類似性質物業的市場資訊。租賃費用將由收益管理部門批准，並錄入將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通過對貴集團向優車集團所收取租賃價格與從公開渠道獲得的三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特別合規委員會將審閱並確保：(i)租賃的定價符合現行市場價格並不優於按類似性質於鄰近位置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租金；(ii)定價機制已一致應用；及(iii)現行市場價格已更新。特別合規委員會擁有權力批准先前批准價格10%內的任何價格變動。為確保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獲徹底跟從及有效執行，先前批准價格10%以上的任何價格變動須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涵蓋辦公室租賃的整體內部控制及批准程序與上述車隊租賃一節及技術服務一節所述的程序類似。自相關委員會成立起，定價方法及內部控制程序在與優車集團合作的整個期間貫徹採用。

此外，貴集團擬委聘獨立財務諮詢顧問(一間擁有豐富財務諮詢經驗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貴集團收取優車集團的辦公室租賃費用，以確保就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重續或訂立新租賃協議而言與現行市價一致。貴集團擬每年維持此常規。

(iv) 優車集團向貴集團出租辦公室

租賃費用乃按物業的實際租賃面積、租期及每日每平方米的現行市價計算。

根據紀錄，貴集團現時並無租用任何位於就近向優車集團租用的商用物業的獨立第三方物業。當評估由優車集團持有租賃物業的租賃費率時，行政部門收集就近地點性質相似物業的市場資訊。租金將於其時獲收益管理部門批准並包括於將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

在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前，特別合規委員會將審閱及確保(i)租金費用與現行市價一致，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按就近地點及相似性質提供的租金定價可資比較；(ii)定價機制已被持續應用；及(iii)現行市價已更新。

在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重續或訂立新租賃協議前，將透過公開渠道取得不少於三組關於與擬租賃物業有相似用量及位置就近的租賃物業市場數據，而由優車集團持有的物業租賃定價將與各組市場數據作比較。比較結果將由收益管部門審閱，確保所採納的整體條款及定價對貴集團最為有利。

在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訂或重續租賃協議前，特別合規委員會將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匯報交易進度。審核委員會亦已委任獨立內部審核團隊，以確保貴公司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按照重續框架協議條款、定價政策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貴集團擬委聘獨立財務諮詢顧問(一間擁有豐富財務諮詢經驗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審閱貴集團過往支付予優車集團的辦公室租金，確保與現行市價一致，而貴集團擬每年維持此常規。

董事會及 貴公司已指派特別合規委員會持續監察交易事項並確保交易嚴格遵守定價機制。特別合規委員會亦確保管理層及業務經營均在 貴集團及優車集團之間獨立運作以及通過對優車集團向 貴集團所收取的租金費率與從公開渠道獲得的三組市場租金費率進行比較，確保兩方之間的交易乃以公平交易基礎進行。特別合規委員會將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交易事項的進度並向 貴公司的管理層匯報。為考慮過往交易及管理層的預測，特別合規委員會與財務部門會審閱交易事項以確保新年度上限為合理以及交易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無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權益。 貴公司各部門的負責人亦將就有關交易事項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定期獲發通知。按季度或有需要時，特別合規委員會將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以匯報交易事項的進度。

3.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

(i) 車陣租賃

貴公司過往三年並無與類似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客戶訂立任何批量汽車租賃安排，故吾等無法審核過往與優車集團訂立的批量租賃交易的條款及將之與 貴集團和獨立客戶訂立的類似交易作比較。然而，據吾等向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其他獨立客戶以不同時間長度提供汽車租賃及車隊租賃服務（「類似交易」）。吾等已審閱並將與優車集團訂立的過往交易的條款與 貴集團及獨立顧客訂立的類似交易抽樣作比較並認為有關抽樣足以促進吾等對 貴集團及優車集團以及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的理解。吾等在審閱中注意到，與優車集團的租賃交易擬訂立的條款，尤其是汽車的租賃價格，按吾等審閱並不遜於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車隊租賃交易。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車隊租賃交易的定價政策一直符合與獨立第三方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定價政策。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集團並無對應用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與優車集團的車隊租賃交易的定價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且將會於重續框架協議條款期間繼續遵循該等定價政策。重續框架協議所載的車隊租賃交易的所有主要條款（包括租賃價格、支付條款及信用期）在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起亦保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管理層亦確認，倘 貴集團日後與其他獨立客戶訂立任何批量租賃安排，上述定價政策及機制亦會對其他獨立客戶貫徹應用。

(ii) 技術服務

據吾等向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類似於優車集團的獨立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因此，吾等無法審核過往與優車集團訂立的交易的條款及將之與 貴集團和獨立客戶訂立的類似交易作比較。

然而，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有關向優車集團收取技術服務費用的定價政策一直符合與獨立第三方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定價政策。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後， 貴集團並無對過往採用的定價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並將繼續按照該定價政策。

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亦確認，倘 貴集團日後與其他獨立客戶訂立任何類似技術服務安排，上述定價政策及機制亦會貫徹應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向優車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我們已就釐定 貴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價格的成本及差額計算進行討論及審核。吾等知悉技術服務定價已計及就提供技術服務加上毛利率差額的所有直接成本。於為技術服務釐定毛利率差額時， 貴集團已計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的租金收益毛利率。

鑒於(i)技術服務的毛利率差額39.1%，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收益毛利率相等；及(ii)有關定價機制與優車集團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前對技術服務定價時所應用者一致，吾等同意技術服務的定價合理。

此外，由於(i)已計及不遜於 貴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毛利率的毛利率差額的技術服務定價；(ii)該定價機制乃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之時釐定；及(iii)該定價政策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後維持不變，吾等認為技術服務費用乃屬正常商業條款。

(iii)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出租辦公室

過往三年，貴集團並無就向類似於優車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出租貴集團自有物業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故吾等無法審核過往與優車集團訂立的交易的條款及將之與貴集團和獨立客戶訂立的類似交易作比較。然而，吾等已將貴集團向優車集團收取的租賃價格與在貴集團自有物業附近地段租賃物業的若干市場資訊作比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優車集團收取的價格一般與相關市場資訊中所載的租賃價格相若。

(iv) 優車集團向貴集團出租辦公室

於過往三年，貴集團並無就過往租賃就近優車集團租用物業的獨立業主持有物業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吾等未能審閱及比較與優車集團訂立的過往交易以及貴集團與獨立業主訂立類似交易的條款。然而，吾等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收取貴集團的租賃價格比較有關優車集團持有物業就近地區的物業租賃的若干市場數據。吾等注意到，優車集團收取的價格一般與可比狀況下的相關市場數據所列的可資比較。

4. 年度上限的基準

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下文「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討論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規限。具體而言，該等交易亦須受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規限。

評估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釐定新年度上限時預測根據貴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重續框架協議提供車隊租賃服務、技術服務及租賃物業所涉及的基準及假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審閱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車隊租賃	(a)	1,803.3	1,047.7	479.2
使用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的 年度上限		56.9%	27.5%	14.1%*
技術服務	(a)	203.4	116.1	52.8
使用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的 年度上限		63.6%	30.2%	15.5%*
物業租賃	(b)	3.2	3.2	2.4
使用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的 年度上限		35.8%	29.4%	29.4%*

* 按九個月實際交易及符合九個月比例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a) 車隊租賃及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優車集團的車隊租賃為人民幣18億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至人民幣10億元。根據貴集團管理層，該項車隊租賃的減少乃由於優車集團集中於運營效率及改進的營運模式以於自營與第三方服務之間取得最佳平衡所致。

由於優車集團的上述策略及業務安排，使用現有框架協議訂明的車隊租賃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應減少。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按上文所述，與來自優車集團的租賃汽車預期不斷下跌的需求一致，租賃汽車所需的技術服務數量亦相應減少。

(b) 物業租賃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出租辦公室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優車集團租賃 貴集團部分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優車集團收取的辦公室租金達約人民幣3.3百萬元，佔現有年度上限分別35.8%及29.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優車集團的實際租金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佔同期現有年度上限約29.4%，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四分之三。

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現有年度上限按三個 貴集團出租予優車集團的辦公室物業釐定，於估計現有年度上限時擬出租予優車集團。然而， 貴集團實際僅出租一個辦公室物業予優車集團，原因為此後 對 貴集團辦公室的需求有不可預見的上升，因此，最初擬出租予優車集團的其他兩個辦公室物業則由 貴集團佔用。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不變而年化租期，故現有年度上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使用率因此而相應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保持接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原因為租賃價格及租賃面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不變。

優車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辦公室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 貴集團租用優車集團位於北京的部份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優車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辦公室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評估新年度上限

評估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基準及假設。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車隊租賃	(a)	690.0	690.0	690.0
技術服務	(b)	80.0	80.0	80.0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				
出租辦公室	(c)	3.5	3.5	3.5
優車集團向 貴集團				
出租辦公室	(d)	6.5	6.5	6.5
總年度上限(附註)		<u>780.0</u>	<u>780.0</u>	<u>780.0</u>

附註：有關其他服務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計入車隊租賃、技術服務及租賃的年度上限。

釐定重續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到(i) 貴集團的車隊租賃能力；(ii) 向優車集團提供／由其提供的各項服務的歷史定價及價格的估計增加；及(iii)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對汽車、技術服務及辦公室物業的可能需求。

(a) 車隊租賃

當估計車隊租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到(i) 優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的平均每月租賃量約10,000輛汽車；(ii)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過往平均租賃費用；及(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9.7%的緩衝空間。

(i) 優車集團的平均每月租賃量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平均租賃量自二零一七年起大幅下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62輛汽車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60輛汽車，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0,280輛汽車，原因為優車集團集中於運營效率及改進的營運模式以於自營與第三方服務之間取得最佳平衡。按 貴集團管理層及優車集團所討論，經過二零一七年及二

零一八年初的大幅下跌，優車的租賃量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相對穩定，更能反映現時優車集團的租賃需求，貴集團管理層及優車集團認為就釐定二零一九年車隊租賃的新年度上限而言，釐定二零一八年九月的平均租賃量約10,000輛汽車為公平的估計。由於平均租賃量的下跌趨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相對回穩，吾等認為將二零一八年九月平均租賃量約10,000輛汽車應用於計算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車隊租賃的新年度上限屬恰當。

(ii) 平均租賃費用

有關於估計車隊租賃新年度上限中 貴集團收取的估計平均租賃費用，由於 貴集團的租賃汽車的租賃費用乃按照成本溢利定價機制(詳情請參閱上文「定價政策」一節)， 貴集團管理層在考慮有關租賃汽車主要成本(包括汽車購置成本、保養成本及經營成本(如維修保養及保險))預期將於未來三年保持穩定後， 貴集團估計於未來三年向 貴集團各名客戶收取的租賃費用將與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相同。此外，當估計未來三年車隊租賃新年度上限的平均租賃費用時， 貴集團亦估計優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租用的汽車組合與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較為相似，導致平均租賃價格與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相等。

考慮到有關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車隊租賃服務的穩定定價趨勢，吾等認為在估計未來三年車隊租賃的新年度上限時應用二零一七年的定價(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維持穩定)屬適當。

(iii) 緩衝空間

車隊租賃的新年度上限亦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9.7%的緩衝空間，配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租賃價格任何未能預見的上升、租賃汽車數目的任何增加以及租賃汽車組合的任何變動。鑒於(i)取決於租金及平均租賃費用的車隊估計數目，乃分別按歷史交易數量及金額作為基礎，並無考慮任何潛在增長因素；及(ii)儘管出租予優車集團的車隊租金下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出租汽車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9.2%，吾等認為，為應對未來三年車隊租賃數目及／或租金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增長，如可能出現通脹或優車集團所需的車隊數目突然增加，故採用接近10%的緩衝空間乃屬恰當且將可提供足夠緩衝空間。

(b) 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技術服務的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優車集團將租賃汽車的預計平均數目及就技術服務對每輛車的

估計統一收費費率計算。估計未來三年提供技術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參照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費的統一收費費率。此外，貴集團管理層亦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優車集團車隊約10,000輛車輛(加權平均數)的估計規模(參照上文所述)。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留了約8.8%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未來三年由優車集團租用車隊的平均規模及服務價格的統一費率可能出現的上漲。

二零一九年提供技術服務的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減少31.1%。該項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優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租賃車隊平均規模的估計減少。

與上文披露租賃車輛數量的估計相符，貴集團估計技術服務的新年度上限將於未來三年保持相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貴集團預計與未來三年提供技術服務有關的成本不會出現任何大幅增加，但是貴集團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約8.8%的合理緩衝空間會使貴集團準備應對往後年度的任何成本意外增加或任何利潤率調整。

由於車隊租賃的每輛汽車將需要技術服務，吾等認為就車隊租賃及技術服務估計新年度上限時採用相同的汽車數目乃屬恰當。

就估計每輛汽車收取的統一收費費率而言，吾等知悉貴集團乃採用成本加成機制，且自貴集團開始向優車集團(其當時仍是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技術服務以來已一直採用該價機制。吾等亦知悉，自貴集團開始向優車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以來所產生的成本性質維持不變，故吾等認為就未來三年的技術服務估計新年度上限時採用技術服務的歷史單位成本進行估計的做法可以接受。

至於緩衝空間，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磋商所得，由於車隊租賃的每輛汽車將需要技術服務，貴集團亦就汽車數目及／或提供技術服務相關的成本任何增幅採用接近10%的緩衝空間，此與車隊租賃的估計所採用者一致。

(c)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出租辦公室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優車集團將會租用的辦公室估計面積以；(ii)辦公室物業每天每平方米的估計租賃價格；及(iii)輕微緩衝空間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其與優車集團的初步洽商，優車集團無意向 貴集團租用額外面積，因此，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八年出租予優車集團的面積比較將維持不變。由於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優車集團無意向 貴集團租用額外面積或從自 貴集團就與優車集團重續框架協議的公告日期起一直使用的辦公室遷出，故採用優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租用的過往辦公室面積被視為可以接受。

貴公司及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賃協議每年訂立，由於 貴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九年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展開租賃協議的磋商， 貴集團初步估計，租賃費率將於未來三年與二零一八年比較維持不變。當估計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 貴集團管理層已估計不遜於就近地區辦公室物業市場租金(以公開渠道所得的數據)的租金。吾等已審閱來自公開渠道的若干廣告，並留意到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收取的租金價格，屬鄰近位置辦公室場所廣告所註明的租金價格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應用二零一八年每日每平方米歷史租金費率，以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的做法可以接受。

為審慎起見，由於辦公室物業租賃成本將需要按現行市價收取，以配合市場租賃價格的任何增幅，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已加入5%的緩衝空間。

有見及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化實際交易額增加約5%。吾等已就5%的緩衝空間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磋商，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過去兩年的租金價格維持不變，但中國辦公室租賃市場的定價趨勢難以預料，市場可能出現市場租金價格上升的情況，鑒於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租賃交易採用市價作為定價政策，且考慮到優車集團未來三年無意向 貴集團減少租用面積，故新年度上限加入緩衝空間使其足以應對出現上述情況乃屬必需。因此，吾等認為加入5%的緩衝空間的做法可以接受。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由於市場租賃價格於過往兩年維持穩定，採納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租賃價格屬適當，原因為任何未來三年租賃價格任何未能預見的增加將由5%緩衝空間涵蓋。

(d) 優車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辦公室

優車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乃按 (i) 將由 貴集團租用的辦公室估計面積；及 (ii) 辦公室物業每日每平方米的估計租賃價格釐定。

(i) 估計面積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 貴集團已向優車集團於北京租用建築面積為3,300.0平方米的商業物業。 貴集團現正與優車集團進行磋商，由二零一九年開始向優車集團租用額外建築面積250平方米，以配合 貴集團的業務擴充。因此，當估計優車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於估計優車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時考慮到於二零一九年向優車集團租用建築面積3,550平方米。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3,550平方米的租賃空間於未來三年屬足夠，估計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優車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管理層未有考慮租賃空間的任何增加。

(ii) 估計租賃價格

當估計未來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價格時，由於 貴集團仍然與優車集團就二零一九年租賃合約進行磋商， 貴集團考慮到與 貴集團將向優車集團租用物業使用量相似的物業的市場租金。由於優車集團提出的條款必須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於估計二零一九年優車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到從公開渠道研究所得的市場上市價下限。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租賃價格會維持可資比較，估計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優車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採用了二零一九年的估計租賃價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車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化實際交易額增加約17.6%，乃由於估計於二零一九年租賃的建築面積將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50平方米。由於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 貴集團向優車集團租用的建築面積以及優車集團收取的租賃費用將仍然可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車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辦公室的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包括董事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5. 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審閱該等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現時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必須致函董事會(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有否任何彼等垂注的事宜引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 (i) 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並無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而進行；
 - (iii) 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超逾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並促使該等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的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a)及／或(b)段所載事宜，應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公佈。聯交所或要求 貴公司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案件。

鑒於涉及該等交易的呈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新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以及新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適當措施監控該等交易的進行，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i) 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該等交易的交易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 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重續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該等交易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且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陸正耀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30,956,855	29.78%
宋一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8,123,080	2.27%
孫含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2%

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	股權概約
		的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宋一凡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89,240	0.14%

相關股份中的淡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認沽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認沽期權 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宋一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8,123,080	2.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將直接或間接於所有情況下擁有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麗春女士	配偶權益	630,956,855	29.78%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30,956,855	29.78%
優車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486,310	12.29%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63,583,025	26.60%
南明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63,583,025	26.60%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562,668,025	26.56%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nfinity Wealth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62,668,025	26.56%
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4,348,260	10.12%
Warburg Pincus & Co.	受控法團權益	214,348,260	10.12%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受控法團權益	214,348,260	10.12%
Warburg Pincus XI, L.P.	受控法團權益	214,348,260	10.12%
WP Global LLC	受控法團權益	214,348,260	10.12%
WP XI Equity Ltd	受控法團權益	214,348,260	1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為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5.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於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於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收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曾或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提出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並無於任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於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於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鎧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函件及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嘉敏女士(「蘇女士」)。蘇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蘇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記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 Davis Polk & Wardwell 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現有框架協議；
- b) 重續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及
- e) 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及The Peak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重續框架協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重續框架協議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